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美府办〔2016〕61号

---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加强预算支出执行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美兰区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美兰区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支出执行效率，明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职责，及时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规范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支出执行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 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预算部门(单位)要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建立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切实负起严格预算执行的责任和义务,提升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二) 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衔接制。预算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应将当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结余情况(历年结转指标及资金结余)与下年预算编制统筹考虑。

(三) 预算执行分析和信息反馈工作常态制。预算部门要定期组织下属单位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建立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的分析、监督和信息反馈机制。

(四) 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区财政部门以通报的形式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各预算部门的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是预算支出执行的综合管理部门,

要深入部门和项目，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统筹管理，建立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支出良性机制；要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评价等改革措施的研究，整体、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要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业务操作，加快推进支出执行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进程；要建立对各部门支出情况的通报和考评制度。

各预算部门作为项目实施管理和预算执行的主体，要积极组织和推动项目的实施，切实履行项目支出管理职责，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规范支出管理，及时有效地组织项目实施，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加快支出进度。

区发改部门要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规范、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区审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预算实施情况的审计力度，促进财政支出效率和效益提高。

## 第二章 预算编制管理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改革，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推行项目库管理和滚动预算；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要尽可能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细化到具体项目，逐步减少代编预算和项目综合预留，提高部门预算的到位率。

**第五条** 各预算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在申报预算时做好项目实施规划，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资金预算，确保预算指标一下达，项目即可进入实施阶段，促进支出执行顺畅运行。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后才开展的工作，视当年财政收入情况报区政府同意后予以安排，若当年财政资金无法保障，所需资金报区政府同意后原则上可实行预拨，并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七条**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报，统一审核，统一下达。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对区转移支付下达数，将各项补助完整编入年初政府预算，增强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 **第三章 预算指标管理与分配**

**第九条** 区财政预算资金按年初支出预算安排分为六类：部门（单位）预算资金、部门（单位）专项预留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综合性专项预留资金、其他预留和总预备费。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指年初已编入部门（单位）预算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部门（单位）专项预留资金指年初没有编入部门预算，但采取预留方式并已明确到部门（单位）的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上级财政指定了资金用途，必须按照规定使用的资金；综合性专项预留资金指年初预留但没有明确到部门（单位）的专项资金；总预备费和其他预留经费指根据规定年初预留用于临时急需、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和资金需求，在统筹考虑财力可能和综合平衡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序时进

度安排资金拨付，确保财政资金盘子整体综合平衡和资金拨付需要。

### 第十一条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拨付程序

财政部门根据区人大会议批准前的预拨计划（预批复）和经区人大会议批准后的正式批复预算，结合时间进度和单位工作进度，按计划及时办理拨付。

### 第十二条 部门（单位）专项预留资金审批程序

（一）部门（单位）专项预留资金由各预算部门提出分配方案，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待分项目资金分配有文件规定的，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下达指标。

（二）部门（单位）专项预留资金分配没有文件规定的，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项目，由部门（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分管部门副区长（或分管部门领导，下同）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下达指标办理追加。1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部门（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分管部门副区长审核并经协管财政副区长批准后，财政部门办理追加拨付。

相关预算部门要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部门（单位）专项预留资金自预算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由预算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次数不得超过二次。每次分配金额占待分指标额度比例不得低于40%；非特殊情况不单独办理资金审批程序，部门待分指标原则上应在9月30日前完成分配。

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由区财政部门结合市财政部门下达

的专项转移支付，将各项补助完整编入年初政府预算，予以下达。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部门才下达，且明确项目支出及预算部门的转移支付指标，由区财政局按上级财政部门资金用途审批下达并抄送区政府分管部门副区长；专项转移支付指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由预算部门主管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区财政部门审批下达。

### **第十三条 综合性专项预留资金审批程序**

综合预留专项由区财政部门对各预算部门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后，按月向区政府申报，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综合预留专项应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分配。

综合预留专项由部门（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报区政府。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项目，由分管部门副区长审批，并报协管财政副区长审批后，区财政办理追加，并由区财政按月向区长报告资金拨付情况。1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额度资金由分管部门副区长审批，经区长审批后，区财政办理追加。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额度资金由分管部门副区长、区长审核并经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财政部门办理追加拨付。200 万元及以上额度资金分管部门副区长、区长审核并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报区委常委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办理追加拨付。

### **第十四条 总预备费审批权限、额度和程序**

总预备费作为机动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方面急需安排的支出。原则上 9 月 30 日后

才分配使用，机动应急资金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安排原则：非特殊情况，上半年原则上不动用该资金，下半年采取按月分批集中方式办理，12月中旬以后原则上不再受理。

2. 审批程序：部门（单位）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分管部门副区长确认开展该项工作后批转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分管部门副区长审核并经区长批准后（需上常务会的经常务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办理追加拨付。特别重大工作以及资金需求较大的项目，区政府审批并报区委常委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办理追加拨付。

### **第十五条 其他预留经费**

其他预留经费主要分为：领导为民办实事经费、备用金。

领导为民办实事经费为限定额度使用资金，由相关区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审批使用。

（一）限定额度使用资金按照《海口市美兰区领导为民办实事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 **（二）备用金使用审批权限、额度和程序**

备用金分为政府备用金和财政备用金两部分，分别由政府区长和财政局局长在限定额度内结合全区工作实际进行统筹资金安排，政府备用金采取按月分批集中方式办理。

1. 政府备用金审批程序：部门（单位）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分管部门副区长确认开展该项工作后批转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按月分批集中报区政府，分管部门副区长审核并经区长批准后（100万元及以上项目需经政府常务会批准），财

政部门办理追加拨付。特别重大工作以及资金需求较大的项目（2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并报区委常委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办理追加拨付。

2. 财政备用金审批程序：部门（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经财政局局长审批后，办理追加。单笔审批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

**第十六条** 各分管副区长对分管口的部门（单位）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负总责，在预算执行中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对部门（单位）的项目预算资金（含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安排进行适当调整，重点是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分配和指标下达进度。列区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可执行指标分配下达进度在 6 月 30 日前应达到预算的 70%，9 月 30 日前应达到预算的 90%，10 月 31 日前应达到预算的 95%，11 月 30 日前原则上应达到预算的 100%。

**第十八条** 各预算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提前了解上级补助资金规模，做好资金分配预案，除有特殊管理需要外，当年上级下达的资金指标，要在 1 个月内完成分配。

**第十九条** 对于安排给各镇、各街道、各部门下属单位的资金指标，各预算部门主管局要提出具体分配方案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将指标直接下达给各镇、各街道和用款预算单位。



**第二十条** 各预算部门申请追加预算，除特殊情况外，应在 11 月 30 日前将追加预算的申请报到区财政部门，超过上述时限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资金的调整实行常态化管理。每年从 7 月份起，对一些还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客观条件已经变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及时进行调整，统筹调剂到其他急需项目上来。

**第二十二条** 预算部门要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前提下，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报请区政府协调。由于配套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上级资金无法分配和支出的，由预算部门提出解决建议送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综合考虑提出解决方案，按程序上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三条** 当年区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应尽量在当年完成支出，其中经常性项目原则上须当年完成支出。

**第二十四条** 加大结余结转项目指标的管理力度，区财政部门要将各预算部门上年结余结转指标本年的执行情况与来年预算安排相挂钩。

#### **第四章 用款计划和资金支付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预算部门要根据批复的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按时编制项目支出用款计划，加快组织项目预算执行，确保按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用款。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强用款计划管理；在严格遵守财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前

提下，适当简化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和环节，严格执行报账程序，提高报账工作效率。

**第二十七条** 对于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收定支的资金，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支出预算，原则上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收入与上年结余的合计数审批用款计划。

**第二十八条** 扩大“一卡通”实施范围，对于财政预算有安排且直接拨付到个人手中的民生补贴经费，原则上都应通过“一卡通”发放，减少部门转拨的中间环节，以保障资金安全，加快拨付进度。

**第二十九条** 各预算部门要在预算指标（采购预算资金）下达后，尽快申报采购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资金。

## **第五章 通报和检查**

**第三十条** 区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支出执行通报的形式定期向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反映支出情况，对财政支出进度缓慢的原因进行分析，对预算执行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同时通报预算支出执行较好和较差的部门，促进预算执行管理水平的提高。

各预算部门也要定期对本部门支出执行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查找原因，将支出执行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要将预算部门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列入审计和财政监督范围，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对涉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的项目要加强监督

检查，促进预算部门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第六章 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 建立预算执行约谈机制。对连续 3 个月支出进度达不到全区平均支出水平的镇街道和预算部门，区财政部门将提请区领导单独约谈镇街道和部门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列入机关绩效考评，按支出进度对部门进行评分，其考核结果作为机关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并作为单位评先进和发放年终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将支出进度与来年预算编制挂钩。区财政部门把当年各预算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与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相挂钩，根据截止 8 月 31 日预算单位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小于 60% 进度，分段抵减下一年项目控制数；大于 60% 的，维持当前项目控制数，并对其下一年新增项目的资金需求给予倾斜。

**第三十五条** 各预算部门如有特殊管理需要的项目资金，可在年初将资金的支出管理方案报区财政局核准。

**第三十六条** 各预算部门内部要建立项目执行问责制，将本部门项目执行情况作为对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演丰镇预算支出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4 年 5 月 25

日印发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美府办〔2014〕65号）文件同时废止。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印发

---